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一月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全市12个县區、3个开发区管委会、蒙山管委会、商城管委会、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和市政府46个部门及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市政府部门）的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内容，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1号）要求的工作要点和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要求落实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以及统计附表、附图等，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临沂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有疑问，请与临沂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行政服务中心；邮编：276000；电话：0539-8727092；传真：0539-8315500；电子邮箱：lysxxgk@ly.shandong.cn）。

一、工作概述

2018年，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法治思维、改革创新和服务导向、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

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保障。

一是运行机制更加健全。市、县同步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人员配备，基本形成全市上下贯通、齐抓共管的工作领导机制。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考核，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五公开”落实、平台保障等具体考核指标，运用定量考核手段推动工作开展，督导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

二是公开内容不断拓展。加大行政权力运行公开力度，确定了保障民生、新旧动能转换、“8+8”产业招商、商城国际化等公开专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9.45 万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如教育卫生、社会救助、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公开内容逐步细化，更加贴近群众需求，进一步凸显了民生温度。



三是公开平台逐步完善。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实行常态化监测，坚持“一周一抽查、一月一监测、一季度一通报”，对发现的1700余条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网上大厅线上线下融合，网上政务服务实现市、县、乡全覆盖。加大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政务公开力度，通过全市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8.97万余条。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一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 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市政府办公室近期对一季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季度，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坚持用市委、市政府的声音引导舆论、凝聚共识、推动决策落实，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明显提升。如：市法制办公开了《2018年立法工作计划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联合有关部门就《临沂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临沂市安全生产通报办法》、《临沂市市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发改委对前三个月全市重点项目如“临沂市军民融合军粮保障创新示范工程”、“临沂市智慧热网建设及供热系统节能改造项目”等名称、内容、办理情况按月进行了公开；市教育局及

- 1 -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二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 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市政府办公室近期对二季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政策解读情况

二季度，全市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部署，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有了明显提升。市政府网站及时解读了《临沂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2018年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临沂市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临沂市中心城区停车场专项规划》、《临沂市农作物种子质量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8年临沂市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等重大政策和文件。郯城县对《“郯城和谐使者”

四是政策解读有力有效。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综合运用音频视频、图表图解等方式，发布各类政策解读信息1300余条。在临沂日报开设了《政务公开权威发布》专栏，及时对重要政策进行媒体解读、图文解读，通过数字日报、政府网站同步联动，

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报网融媒体”多渠道宣传。栏目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出版，目前已出版 20 多期，共刊发各类政务公开稿件近 120 篇，重要政策的群众知晓率、宣传普及率稳步提高。



五是互动渠道更加畅通。通过市长信箱、政务访谈、行风热线、12345 热线等渠道，主动接受群众情况反映和建言献策，全市政府网站办理群众来信 2100 件，办理依申请公开 1398 件，较好地满足了群众的信息需求。

六是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公开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临沂市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18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 182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基本情况

临沂市坚持把市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不断拓展主动公开内容，第一时间发布重要政策和重大活动信息，及时发布市政府出台的重要政策及相关解读材料。2018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98万条。及时公开了市政府工作报告及政府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进展完成情况、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机构职能和人事信息、政府部门及内设机构信息、人事任免信息以及重大决策、“放管服”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民生领域等信息。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8年度，我市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宣传栏的基础上，着重加强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平台建设，制定并印发《临沂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8〕28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公共企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临沂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

- 1 -

1、网站公开

围绕民生关注和社会热点，制作了保障民生、新旧动能转换、“8+8”产业招商、商城国际化等公开专题等专题，较好地回应了社会关切热点，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效。各级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把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在政府网站显著位置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p>强化“8+8”产业招商 助力新旧动能转换</p> 	<p>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为主线，以实体经济为着力点，以“四新四化”为主攻方向，将招商工作嵌入到新旧动能转换中，强化“8+8”产业领域的招商工作，努力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为“大美新”临沂建设提供动力保障。</p>
	<p>打赢沂蒙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战，是促进老区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重大举措。根据市政府《关于打好扶贫开发攻坚战第一场硬仗的实施方案》要求，按照“示范引领、以点带面、平衡发展”的思路，在库区村、移民村、红色旅游村先行试点，高标准规划、有计划推进，打造精准扶贫样板，打造扶贫示范区，并以此为切入点，通过示范引领，由点及面进行精准突破。</p>
	<p>加快推进临沂商城国际化，是主动适应新常态、激发市场主体新活力、培育区域发展新优势的重大战略，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重要指示精神、放大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政策效应的有力举措。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压力感，认真分析新形势、潜心研究新问题、科学谋划新对策，借助外力、激发内力、形成合力，加快打造临沂商城“升级版”。要坚持“三化并举”，以国际化拓展市场空间，以集约化提升整体实力，以电商化引领经营模式，加快推动商城转型升级。</p>
	<p>当前，全市城镇化建设正处在由“求大求快”向“求优求精”转变的新阶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市各级要进一步增强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紧迫感，紧紧抓住国家、省市大力支持城镇化发展的政策机遇和城镇建设成本低的市场机遇，加强研究、积极争取，努力将机遇转化为新型城镇化发展的动力。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部署，认真落实《临沂市新型城镇化规划》，把握好“规划引领、基础设施先行、产城融合、内强提升”等原则，协调推进“中心城区带动、县城跟进、小城镇示范、农村社区改造”四项重点，加快构建“四级联动”新型城镇化格局。</p>

2、新闻发布会

2018年，全市共举办新闻发布会216场，内容主要涉及民生保障、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建设、金融发展、大型体育活动、教育工程建设、河长制等重点领域，新闻发布会的组织策划水平、民众关注度、媒体报道重视程度等大幅提高。各县区人民政府均建立了新闻发布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各类新闻发布会，主动公开本级政府重大信息。

临沂市《食品加工企业乳粉采购管理规范》等四项团体标准新闻发布会

解读《临沂市城市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新闻发布会

索引号: zfb/2018-000006 公开目录: 市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会 发布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发布机构: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索引号: 004448101-10_fj/2018-0105001 公开目录: 新闻发布会 发布日期: 2018年01月05日
发布机构: 临沂市人民政府



时间: 2018年7月31日
地点: 临沂行政服务中心542新闻发布厅
主持人: 临沂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王永凤
发言人: 临沂市食品产业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质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杰, 临沂市食品工业协会会长巩大勇。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新闻界的朋友们:
大家好!

时间: 2018年1月3日
地点: 临沂行政服务中心542新闻发布厅
主持人: 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王永凤
发言人: 市政府法制办党组成员、副主任王廷革, 市城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国立, 市政府法制办副调研员邵峰玉

3、政府公报

通过政府公报及时公开发布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部门文件以及市政府人事任免、机构设置等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开设“临沂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同时印制纸质版向社会赠阅。2018年度，共编辑发布市政府公报35期，发布文件1331份。

4、公共查阅场所

市县(区)两级政府均在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大厅建立了

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场所，配备了专门的服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设施，陈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临沂市人民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等资料，方便公众查阅。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共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 780 个。

5、政策解读

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进一步落实《临沂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试行）》，将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范围，明确要求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关注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信息公开后的社会舆情反映，认真研判，主动跟进，及时回应。今年以来，全市共发布 2543 条政策解读信息，并实现了解读多元化。通过在市委机关党报《临沂日报》上开设“政务公开权威发布专栏”，并通过数字日报、政府网站同步联动，实现政务公开工作的“报网融媒体”多渠道宣传。栏目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出版，目前已出版 20 多期，共刊发各类政务公开稿件近 120 篇。

6、利用新媒体

积极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形式发布政务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截至目前，通过政务微博累计发布信息 44515 条。打造“临沂特色，全省领先政务服务品牌”，提升“12345”临沂热线品牌形象。目前县区热线办全部实现了由政府办公室的直接管理，乡镇街道、县区直部门基本都建立了热线专职办理机构，部分社区也成立了热线工作站室，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全市形成了“管理一盘棋，办事一张网”的工作格局。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398件。根据申请方式来看：当面申请161件，传真申请2件，网络申请184件，信函申请1043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房屋补偿、财政、教育、行政处罚、城市规划、机构设置及职责等。

四、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全市共产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116条。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不当引发的失泄密事件以及擅自发布上级机关政府信息或上级政府其他工作信息等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制度，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2018年，全市共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229件，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结，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180起，被依法纠错49起，其他情形0起；受理117起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115起，被依法纠错数2次，其他情形0起。

七、《2018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国办、省办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了《2018年临沂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临政办发〔2018〕20号），将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30个市直牵头单位、15个县区（开发区），并进行了督促落实，基本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一）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1、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

对我市关于《山东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贯彻落实和实际推进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深入解读“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山东省村务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情况等进行了公开发布，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间和程序，实现村务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

对贯彻省有关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及推进我市新旧动能转换的工作政策措施进行公开，并以知识库的形式在门户网站公开相关解读材料。对贯彻落实省市新旧动能转换相关规划政策落实情况、“10+3”专班工作进展、督导考核等信息进行公开，并依托政府网站、12345政务服务热线、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同步发布相关政策措施及解读、工作推进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军民融合工作情况、政策措施、进展成效等。

（二）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做好权责清单调整与公开。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

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务院削减权力事项、省级行政权力精简事项等情况，及时做好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精简、下放和动态调整工作，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公开。积极探索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多渠道全方位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持续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提高了监管效能和公正性，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

首页
新闻
专题
公开
服务
互动
市情



-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放管服”改革
 - 权责清单
 - 规范性文件清理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 信用信息“双公示”
 - 减税降费
 - 政务服务
- 财政信息
-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
-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 公共监管信息
- 依申请公开
- 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
- 政务公开保障机制

“放管服”改革

当前位置： 政务公开

索引号	名称
852681291/zfgjj/2019-0000004	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
852681291/zfgjj/2019-0000003	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
852681291/zfgjj/2019-0000002	责令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限期缴存
852681291/szfgzbm/2019-0000001	2019年临沂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开放清单
852681291/xxhwyh/2018-0000035	市经信委强化监督检查 严格车用油品整顿治理
852681291/jtysj/2019-0000008	2018年度市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结果公示
xtmlwh/2018-0000064	市级部门责任清单
xtmlwh/2018-0000063	市级行政权力清单平台
852681291/szfgzbm/2018-0000037	市级“一次办好”事项清单
xtmlwh/2018-0000125	临沂市“双随机一公开”公示系统
852681291/szfgzbm/2018-0000008	服务入口
852681291/szfgzbm/2018-0000006	价格政策
852681291/szfgzbm/2018-0000005	临沂商城价格指数
852681291/szfgzbm/2018-0000004	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
xtmlwh/2018-0000067	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聚焦“三大攻坚战”做好公开

围绕全市经济工作暨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经济社会发展目

标，及时公开“三大攻坚战”工作进展。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密切关注政府债务、银行信贷、企业投资负债、金融市场运行、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网上舆情，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情况，注重通过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及时开展有理有据的回应，防止风险预期自我实现。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和巡查考核，推动高危行业和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规范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及时公开城市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转产或关闭任务的进展情况。公开并解读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矿山、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深化平安临沂建设，扎实推进“雪亮工程”，及时发布“雪亮工程”进展情况及成效和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改进信访工作，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

围绕精准脱贫推进公开。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细化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内容。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强化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攻坚规划、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及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精准扶贫脱贫调查处理情况等内容的公开。按照分级公开的原则，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网站进行公开，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专题 SPECIAL
- 保障民生
- 新旧动能转换
- 污染治理
- 产业招商
- 扶贫攻坚
重要部署
工作动态
落实情况

扶贫攻坚

市审计局四项措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沂南县狠抓水利扶贫项目建设助力贫困村脱贫

平邑：产业扶贫走出新模式

全市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培训班在平邑开班

郯城归昌：凝心聚力精准扶贫见成效

罗庄：“监督执纪网”助力脱贫攻坚

费县：四措并举打造产业扶贫新思维

莒南县：石莲子镇探索“党建+”模式助推脱贫攻坚

市交通运输局：坚决打赢文明城市创建攻坚战

红色旅游唱响老区脱贫歌

沂水：“多策联动”助力第一书记村脱贫攻坚

新时代沂蒙扶贫“六姐妹”，凝聚“中国扶贫精神”磅礴力量

全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召开

莒南经济开发区全力推进脱贫攻坚

圈里“突围”走出多年贫困圈

围绕污染防治推进公开。及时公开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政策措施、环境治理工作进展、实施效果等信息。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围绕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和典型案例查处情况，回应社会关切和公众期待。发挥环保督察热线作用，整合 12369 环保热线、信访举报等环境投诉渠道，持续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重点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审批指南，公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环评资质的受理、审查和审批决定等。依法公开排污许可信息，

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集中公开环境信息。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限停产企业清单，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情况信息公开。



(四)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1、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临沂市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落实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以及听证座谈、调查研究、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采纳情况和未予采纳的理由等，使政策执行更加阳光透明。



主动公开 PUBLIC

当前位置： 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目录 >> 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 决策公开 >> 重大决策预公开

索引号	名称	发布日期
852681291/sxhwyh/2018-0000073	对市经信委落实工业发展政策征求意见建议	2018年12月29日
852681291/szfgzbm/2018-0000003	《临沂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意见反馈及采纳情况	2018年11月26日
szfgzbm/2018-0000037	临沂市2018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2018年11月22日
xtslwh/2018-0000143	关于《临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8年11月20日
tyj/2018-0000309	中国沂河体育文化节标识评审公示	2018年11月14日
szfgzbm/2018-0000035	关于向社会公开征集市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建议的公告	2018年11月07日
xtslwh/2018-0000039	关于《临沂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8年11月02日
xtslwh/2018-0000038	关于《临沂市农业新六产示范乡镇、示范主体评审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2018年10月26日



公开 PUBLIC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 市政府 >> 重大决策

名称	发文机构	发布日期
临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1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年01月11日
临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年01月11日
临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年01月11日
临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9年01月11日
孟庆斌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 研究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9日
临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8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申艳职务的通知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鸣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6日
孟庆斌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 研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	市政府工作部门	2018年12月20日
孟庆斌主持召开市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 研究实行生态文明建设目...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7日

2、推进政府会议开放 不断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会议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年内邀请相关人员列席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办公会议均不少于2次，并将情况及时通过市政府和本单位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做到了及时公开。



3、推进政策执行公开 不断推进重要政策措施、重点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公开，全面公开实施步骤、具体措施、责任分工、工作进展、工作成效、监督方式等信息。加大督查情况公开力度，建立健全政策落实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运用好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形式，科学评价政策效果，推进评估结果公开。

4、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人大代

表和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外，原则上进行了全文公开。对部分涉及面较宽、情况较复杂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采用摘要公开的方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列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



(五)、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1、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将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在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并编制目录，对公开内容进行分类、分级，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不断做好全市月度财政收支信息公开工作，解读财政收支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预判财政收入走势，主动解释说明收支运行中可能引发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引导社会各方面正确认识财政形势。推进政府债务领域信息公开，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及口径，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期限、用途等信息。

2、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要求,对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投标、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等8类信息明确公开主体,强化公开时效,进行了重点公开。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中国(山东)”、“信用中国(山东临沂)”等网站平台,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共享和公开。推动将重点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可向社会公开的,依法依规在信用网站公开。



主动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当前位置: 政务公开主动公开目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

索引号	名称	发布日期
852681291/szfgzbn/2018-000012	建设项目竣工信息	2018年12月17日
852681291/szfgzbn/2018-000011	质量安全监督信息	2018年12月17日
xtalwh/2018-0000096	施工信息公开	2018年11月12日
xtalwh/2018-0000095	环保项目竣工验收公示信息	2018年11月12日
xtalwh/2018-0000092	重大设计变更信息	2018年11月12日
xtalwh/2018-0000084	征收土地信息公开	2018年11月07日

3、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的,重点公开了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按照“谁批准、谁公开，谁实施、谁公开，谁制作、谁公开”的原则，明确公开主体，并积极利用“两微一端”和新闻媒体等拓宽公开渠道。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信息、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统一在平台上的发布工作，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

4、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要求，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社会救助托底保障、食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

索引号	名称	发布日期
szfgzbm/2018-0000022	基本数据	2018年12月18日
szfgzbm/2018-0000021	相关政策	2018年12月18日
mzj/2018-0000039	2018年11月份市儿童福利院爱心捐赠信息公示	2018年12月07日
mzj/2018-0000034	孤儿基本生活费办理指南	2018年12月05日
mzj/2018-0000033	关于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临民[2018]11号)	2018年12月05日
mzj/2018-0000032	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家庭寄养办理指南	2018年12月05日
mzj/2018-0000031	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临民[2011]3号)	2018年12月05日
mzj/2018-0000026	低保家庭高考新生教育救助指南	2018年12月04日
mzj/2018-0000025	临时救助指南	2018年12月04日
	医疗救助指南	2018年12月04日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南	2018年12月04日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南	2018年12月04日
mzj/2018-0000035	关于2018年度养老服务业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结算)的公示	2018年10月29日
	临沂市2018第三季度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信息公示	2018年10月24日
	临沂市2018年第三季度临时救助信息公示	2018年10月24日

5、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 推进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标准、办理流程等信息进行了公开，增强了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重点开展了城乡低保市、县、乡、村四级公示，对享受低保的户主姓名、保障人数、居住社区（村）、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等实行长期公示。

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市教育局、各县区政府在每年6月底前对全市和本县区各义务教育学校的招生范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等信息进行了公开，并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公开招生结果。

推进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继续推进医疗机构院务公开和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公开。每月定期在网站发布疫情信息，遇重大、特大法定传染病疫情，及时向社会公布。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完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系统，做好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公开。

推进环境保护领域信息公开。按月发布全市水、气环境质量状况及县区排名等信息；市环保局按月公开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各县级政府所在城镇按季度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监测信息。及时公开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进展以及河湖保护情况。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汛情、旱情、灾情以及预警信息。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息公开。市级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

行政审批结果和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在市政府网站及食品药品安全部门网站同步公开；县区相关信息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备案日期、备案企业（产品）、备案号等备案信息。定期公开监督抽检结果中的有关被抽检单位、抽检产品名称、标示的生产单位、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或者批号及规格、检验依据、检验结果、检验单位等监督抽检信息。责令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召回相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在决定作出后24小时内由政府网站公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信息，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推进住房保障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和解读人口市民化“1+N”政策体系、城镇产业支撑、“人地挂钩”机制等新型城镇化政策，加大贯彻落实全省城镇体系等重大规划及实施情况公开力度。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及时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开和解读。及时公开并解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措施，定期公开年度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发布解读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按季度发布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财务以及风险状况等公积金管理运行信息。做好老旧小区整治改造、物业服务行业文明创建等政策解读、情况发布，及时公开和解读农村危改、改厕等相关政策，定期通报进展情况。

6、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 按月公开市管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主要行业盈利、重大变化事项等情况。依法依规公开市属企业经营情况、业绩考核结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市属企业改革重组结果，市属企业负责人重大变动、年

度薪酬，以及市属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重点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市属企业产业整合重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信息公开。开展市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摸底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健全“僵尸”企业处置和亏损企业治理结果定期公示公告制度。建设国企国资大数据应用平台（国资云），提高信息公开程度，增强对国企国资的分析和把控能力。

及时发布事故信息和安全警示提示信息，做好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工作。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常规检查执法、暗查暗访、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检查信息。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强化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健全建筑施工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制度，及时公开执法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等相关信息。完善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加大建筑市场不良行为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设立专题专栏集中公开建筑市场主体不良信用记录、黑名单记录。

7、推进全域旅游信息公开 积极推进实施“旅游兴市”战略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全域共建、全域共融、全域共享的旅游业发展新模式、新动态和推动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最新措施；及时公开市、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产业政策，强化产业融合发展，通过网络平台展示多层次、差异化的旅游产品；完善市、县、乡三级全域旅游集散中心服务体系和旅游咨询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市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直达旅游”“智慧旅游”服务；完善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定期公开旅游联合执法信息，

有效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六）、加强解读回应扩大公众参与

1、加强重要政策解读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围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等重点工作部署，按照《临沂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试行）》（临政办发〔2017〕25号）要求，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同步安排，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重要政策出台前，将文件和解读方案一并报批，相关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充分发挥新闻发布会作用，做好重要政策的发布和解读工作。重点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落实营造良好环境。

2、加强政务舆情处置回应 严格落实政务舆情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与联动，实施政务舆情督办制度，切实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密切监测收集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苗头性舆情，科学研判，积极应对，分类处置。重点关注涉及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加强政务舆情日常管理，建立完善政务舆情应对效果评估机制。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问责制度，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予以

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

3、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 制定加强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工作办法，完善工作流程，保障公众有效参与政府政策制定、公共管理、执行监督。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积极扩大公众参与，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规划计划编制、重要政策措施制定等工作。创新公众参与方式，积极探索网络参与形式。聚焦重要民生事项，鼓励开展政民对话、政府开放日、网络问政等互动栏目和主题活动，积极借助行风热线、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精心设置议题，通过线上线下联动，畅通公众反映诉求的渠道，提升互动效果，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七)、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1、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 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借鉴推广“不见面审批”等典型经验和做法，不断创新服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人民群众增便利。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及阶段性成果。公开网上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推动更多事项在网上办理，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加快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务服务形成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

2、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 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

制，强化部门协调，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对依申请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分批向社会公布“一次办好”事项清单。逐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异地可办”，推出一批“全市通办”事项。推广“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模式，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加强实体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积极推进和完善项目代办、多图联审等创新做法，并及时公开相关情况。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3、优化审批办事服务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推进“3545”改革，及时公开3个工作日内完成新开办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动产登记、45个工作日内企业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办事流程、办理要件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摸清并公开本行业、本领域具有相关技术服务资质资格的机构底数，接受群众监督。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确需保留的证明材料，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

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及时公开“多图联审”工作情况，依托数字化“多图联审”管理系统，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实行网上办事大厅与实体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山东省临沂市让纸质蓝图成为历史

精准问题 深挖根源

建设单位在售楼部“取单”时领取纸质蓝图及资料

建设单位在消防部门领取纸质蓝图及资料

建设单位在人防部门领取纸质蓝图及资料

纸质蓝图堆满，查找项目资料费时费力

传统审批方式存在的问题

- 审批环节多
- 审批流程长
- 审批效率低
- 审批成本高
- 审批难度大
- 审批周期长

传统施工图审查方式要经过住建、消防、人防、气象等部门的串联审查。多头报审、反复报送、环节多、流程复杂，造成施工图审查时间过长；同时由于缺乏审查沟通机制，可能造成审查意见不一，审查周期长等问题。

齐心协力 一纸到底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临沂市启动“多图联审”改革工作，形成多部门联动工作合力。市编委会同市住建局、政务服务中心、规划、消防、人防等部门开展“多图联审”系统开发工作。

建立机制 创新模式

工作机制

- 一是施工图数字化交付
- 二是启动联合会审机制
- 三是实行并联报审
- 四是审查限时办结
- 五是实施数字化签署制度

采用“BIM+协同”系统运行，“电子签章”替代传统“签字盖章”，大大缩短了工作时间和审批流程。

并联审查时，一般为1个工作日，最长1个工作日。

工作成效

临沂市“多图联审”系统上线后，实现了“一纸到底”。

传统串联审查模式

并联审查模式

系统特点

- 一窗受理
- 数字交付
- 网上流转
- 联合会审
- 信息共享

市县两城一窗受理，办事群众去一个窗口进行报审

联合会审，住建、消防、人防等图审意见不一致时协商

纸质蓝图成为历史——临沂市创建“多图联审”新模式

数字化“多图联审”变传统的“人带着图纸跑”为“图纸在网上走”，具有以下优势：

- 审查时限节约50至90天
- 节约图纸成本1500万元
- 少跑腿70万公里
- 信息公开透明

可全程查看施工图审查进度情况和审查节点信息，发现审查过程中的不足，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同时系统数据统计分析功能等也更便于各个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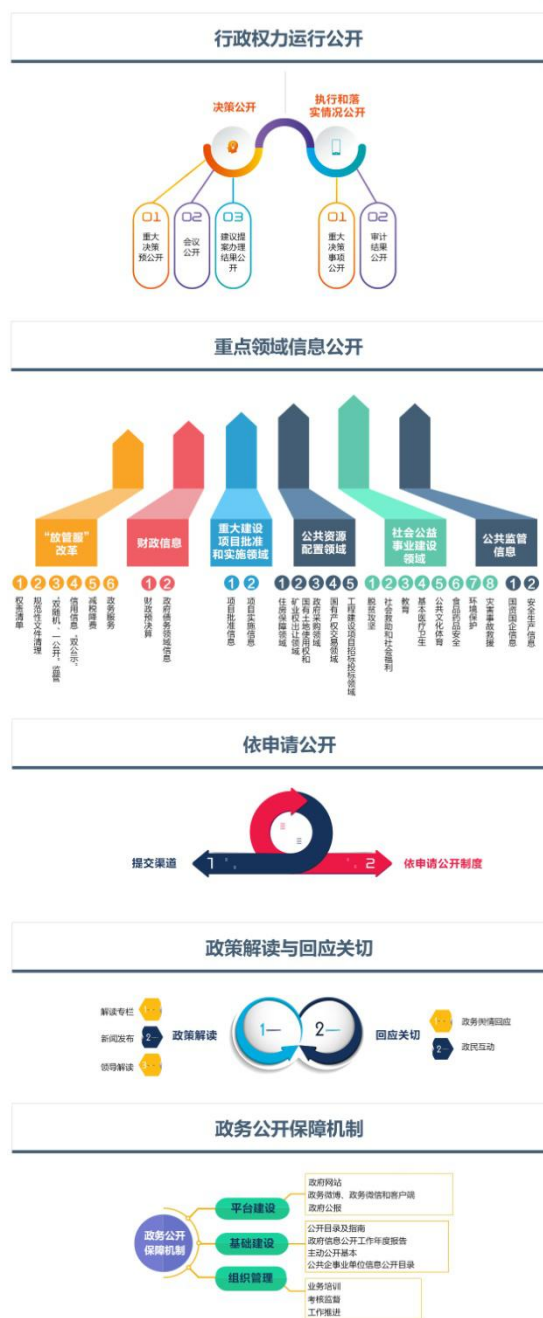
四大优势

- 缩短审查时限 50至90天
- 节约图纸成本 1500万元
- 少跑腿70万公里
- 信息公开透明

流程透明，全程可跟踪

(八)、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启动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推动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全面启动主动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目录编制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年底前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更新。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持续加以推进，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严格落实公文办理流程

序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依法依规说明理由。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在公文审签单上设立“公开属性”栏目，在制定或获取政府信息时认定其公开属性，文件正式印发时，在文件正文上明确标注公开属性。

3、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和依申请公开工作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并建立审查记录。依法保护好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于其他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采取去标识化处理，选择恰当的方式和范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完善工作规范，明确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答复形式严谨规范，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说理性和针对性，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地址、时限等信息，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建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4、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临沂市在基层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推进方面进行了大量有益尝

试和创新性探索。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74号)具体要求,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室为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行政服务大厅管理办公室、市扶贫办、市农业局、市质监局等多个市直部门分别负责的试点工作协调推进小组,指导试点县区,紧密围绕省市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围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扶贫救灾、涉农补贴等5个试点领域,精心制作试点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创新工作举措,加大推进力度。为确保试点工作开展成效,临沂市组织试点县区赴国家级“两化”试点县区——上海市虹口区和安徽省蒙城县、定远县等地开展学习调研。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协调会,赴试点县区开展现场督导,建立试点工作月调度、季督导机制,并及时向市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加大试点工作考核力度,6月份在向市委督考办提交的2018年度绩效考核方案中,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作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考核内容。

专报信息

(4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5日

【内容摘要】莒南县抢抓试点机遇,健全制度机制、不断完善标准,形成了“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扶贫救灾、涉农补贴+公共资源交易、镇街基层示范”的“5+2”政务公开新领域,全县政务公开实现新跨越。

莒南县深耕“5+2”政务公开新领域全力打造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样板

临沂市莒南县于2017年10月被列为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该县抢抓试点机遇,健全制度机制、加快完善标准,形成了“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

-1-

（九）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组织市属教育、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主管部门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将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评估范围。要求县级政府督促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18〕28号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公共企事业单位 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临沂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临沂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

- 1 -



（十）加强平台建设发挥公开载体作用

1、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严格政府网站设置程序，继续加强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建设，基本实现网站信息内容、安全防护、绩效评价等管理和保障

措施一体化。全面完成政府网站向市统一技术平台整合迁移，实现各级各类网站规范整合和集中管理，并逐步推进市级已有平台实现向全省统一平台迁移或数据整合。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年内完成了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新建的政府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

2、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 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令及时整改。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监管和维护，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

3、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完善市政府部门为市政府公报提供文件工作机制，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4、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 针对群众反映的政务热线号码过多、接通率低、缺乏统一管理等问题，各县区、部门进行了

全面清理，加快整合各类政务热线电话。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其他的原则上要整合到统一的热线平台，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努力做到“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热线服务水平。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我市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少数县（区）、部门负责同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流动性较大，部分单位对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积极性不够。二是与社会关切结合得不够好。对上级没有明确要求但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公开较少，对社会重要舆情的回应不够主动和及时，部分单位存在公开的信息不接地气，实用性和吸引力不强的问题。三是政策解读形式单一、质量亟待提高。目前我市政策解读工作虽然在数量、频次上达到了要求，但仍然缺乏更丰富更生动的解读方式。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深化服务群众能力，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一是完善工作机制。整合力量，理顺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将评估结果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二是强化解读回应。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

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三是加强平台建设。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定期开展政府网站考核测评，加强内容和技术保障，整合政府网站信息资源。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媒体资源，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为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和全省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贡献力量。

附件：2018年度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附件 1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临沂市政府)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297510
其中: 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33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332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687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30892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4515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5177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5552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3863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16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59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28
其中: 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92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2543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227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2696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1398
1. 当面申请数	件	161
2. 传真申请数	件	2
3. 网络申请数	件	184
4. 信函申请数	件	1043
5. 其他形式	件	8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1398
1. 按时办结数	件	1380
2. 延期办结数	件	18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1392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85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396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84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16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2
涉及商业秘密	件	3
涉及个人隐私	件	6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8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17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241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84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4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46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29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80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49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17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15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2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件	7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6
（二）被纠错数	件	1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23623
（一）纸质文件数	条	1278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10843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190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45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20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25
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35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1331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个	780
(一) 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3
(二) 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个	473
(三)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304
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	次	108257
(一) 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26980
(二) 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次	41635
(三)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39642
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286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780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445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408
2. 兼职人员数	人	1037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79.83
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80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123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252